

17

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2018-2021 年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维护服务；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6.7824 万元；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26
- 5、项目类型：服务类；
- 6、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书。
- 7、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协助委托人完成采购合同财局备案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汇总记录并移交甲方存档保管；
12.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3. 需要协调的工作：代理单位应主动代业主协调，如实际有困难再由业主出面协调；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采用(2)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甲方选派人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2) 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
7. 为使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可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组织评审现场工作。
8. 甲方应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采购有关文件资料。
12.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13.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按要求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组织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5.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6. 乙方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7. 乙方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9. 乙方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10.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11.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乙方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3. 乙方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4.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15. 乙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1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7.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招标资料归档要求：收集采购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招标全过程资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及电子光盘 2 套。整理后装订成册移交委托人，同时将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交还。
3. 乙方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肖友丽，身份证号：441323198611160020，联系电话：38293607；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青石海
加油站后面管理用房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86817415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

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 8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36996068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